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48號

原告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菰輔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

被告 三球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永和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複代理人 王琦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4,41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4,4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6日簽訂「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訂購軍品契約，購案編號：GM08155P068PE（下稱系爭契約），料號品名及規格「復進筒等4項委外鍍鉻加工」，總價新臺幣（下同）2,171,400元。被告因「後座滑板總成缸管」待修品品項沙孔鏽蝕及短少「後座滑板總成缸管」及「制退筒」之圖面。兩造於108年3月20日召開協調會議後，原告於108年4月15日發文通知被告提領待修品，被告於108年4月18日繳納等值擔保金，並於108年4月19日完成待修品提領，提領件數總價為2,122,050元。被告於108年8月26日第一次交貨報驗，於108年10月2日辦理目視驗收，經原

告判定目視檢查不合格（第一次目視檢查不合格），被告於108年10月2日陳情因原告道路整修故無法辦理退貨，原告於108年11月4日函覆被告可從通往原告測試場路線通行至火炮所，被告於108年11月5日接獲，並於108年11月14日重交貨，而於108年11月19日辦理目視複驗，經原告判定目視複驗不合格（第一次目視檢查複驗不合格）。被告於108年11月14日完成交貨，逾期9天，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16罰則約定，共計罰95,493元（計算式： $2,122,050 \times 0.5\% \times 9 = 95,493$ ）。依系爭契約約定，該批成品目視複驗或安裝試用（含書面審查）複驗仍不合格者，原告即得依約通知被告解約契約，被告於108年11月19日請求賡續履約，原告同意給予25日曆天並於完成契約修訂書簽署日之次日起續計交貨期，惟交貨期仍續計逾期罰款，並提高履約保證金，契約修訂書簽署日期為109年2月27日，計算25日曆天交貨期為109年3月23日，經被告請求延長交貨期，原告同意延長交貨期至109年3月31日，並給予一次驗收機會，惟交貨期仍續計逾期罰款。被告於109年3月30日重交貨，於109年5月5日辦理目視複驗（第二次目視檢查複驗合格），本次交貨期自完成契約修訂書簽署日之次日續計，被告於109年2月27日完成簽署，並於109年3月30日完成交貨，逾期共32天，共計罰339,528元（計算式： $2,122,050 \times 0.5\% \times 32 = 339,528$ ）。被告逾期罰款共計435,021元（計算式： $95,493 + 339,528 = 435,021$ ），已逾契約總價20%即424,410元（計算式： $2,122,050 \times 20\% = 424,410$ ），原告僅以提領待修品契約總價2,122,050元之20%計算逾期違約金，故僅請求424,410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盡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1項及契約通用條款第4條第1項所定之合義務性裁量，已違反民法第148條誠信原則。原告於108年10月2日目視驗收時，雖發現部分瑕疵，然此等外觀本體生鏽瑕疵是

01 否實質影響軍品使用功能，原告未予審酌，原告亦未就各項
02 軍品之主要功能為測試，據以外觀瑕疵為由，要求全數退
03 貨，實有違「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之法定要件。原告應就
04 各項軍品分別判斷其使用可能性，並就可使用部分辦理驗
05 收。又原告對於該等瑕疵完全未考量依契約通用條款第4條
06 第1項規定減價收受之可能，此舉已違反機關之合義務性裁
07 量義務。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有逾期情事，原告請求之違約
08 金亦屬過高而不應准許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9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GM08155P068P
12 E清單、「軍品購案安裝試用」標準表、內購勞務採購契約
13 通用條款、原告108年2月14日陸兵採購字第1080000686號
14 函、原告108年4月15日陸兵採購字第1080001788號函、內購
15 案財物勞務採購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原告108年12月16
16 日陸兵採購字第1080006460號函、原告109年2月19日陸兵採
17 購字第1090000797號函、契約修訂書、原告109年4月27日陸
18 兵採購字第1090002109號函、檢驗報告、安裝試用單、原告
19 109年7月20日陸兵採購字第1090003761號函、原告112年2月
20 15日陸兵採購字第1120001586號函、軍物品放行證等件為
21 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
22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3 (二)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第1項約定：「乙方（即被告）
24 該批待修品提領或成品交貨（含書面文件繳交、及素材製
25 程）如有逾期情事，每逾期1日曆天按各批契約總價0.5%計
26 罰，不足1日以1日計，其逾期罰款以各批契約總價20%為上
27 限」。本件被告提領待修品件數總價為2,122,050元，且被
28 告分別逾交貨期限9天、32天，已如前述，逾期罰款共計43
29 5,021元【計算式： $(2,122,050 \times 0.5\% \times 9) + (2,122,050 \times$
30 $0.5\% \times 32) = 435,021$ 】。然提領待修品契約總價2,122,050
31 元之20%係424,410元（計算式： $2,122,050 \times 20\% = 424,410$

01 0)，則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第1項約定之逾期罰款上
02 限，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424,410元，於法有據。

03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本件驗收。惟依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0點
04 第4項約定：「(二)成品目視檢查：1.由甲方會同技術代表實
05 施該批數量清點及檢查本體不得有生鏽、變形、破裂及裂
06 痕，筒內壁目視必須光滑平整，不得有任何刮痕、氣孔或鍍
07 層剝落等缺陷。2.依清單備註9之包裝方式實施目視檢查。
08 …」、第11點「安裝試用」則約定：「(一)目視檢查合格後即
09 送交甲方檢驗單位依檢驗項目單實施安裝試用，並出具檢驗
10 報告。…」等語，可知系爭契約之驗收方式，係就被告繳交
11 之成品依序實施數量清點、抽樣、進行目視檢查，目視檢查
12 合格後，始送原告檢驗單位實施儀器檢驗、安裝試用，並無
13 目視檢查不合格即應送儀器檢測，進入安裝適用程序之約
14 定。被告所辯顯與上開契約約定約定不符，實不足採。

15 (四)被告另辯稱違約金過高等語，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
16 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條所明定，此規定乃
17 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
18 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
19 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
20 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
21 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
22 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
23 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
24 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
25 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
26 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
27 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
28 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
29 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要旨參照）。

30 查，系爭契約清單備註第16點載明「罰則」之文字，核上開
31 逾期罰款自屬以強制債務人履行為目的之懲罰性違約金，本

01 院審酌系爭契約既屬規格採購，被告於投標前本應衡酌其履
02 約之能力，於違約後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03 請求核減，無異將其債務不履行之不利益歸由原告分攤，對
04 原告難謂公平，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再者，
05 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既已知悉前述逾期罰款之相關約
06 定，則其於權衡自己之履約意願、經濟能力及違約時可能遭
07 求償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後，本諸自由意志及平等地位自
08 主決定簽訂系爭契約，自應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況被告
09 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上述違約金之約定確有過高而
10 顯失公平之情事，而本院斟酌兩造契約事項、被告違約程
11 度、原告受損程度及現今社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該違
12 約金之約定並未過高，是被告辯稱上開逾期違約金過高，洵
13 非有據。

14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8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0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22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23 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
24 113年11月8日送達被告。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5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8 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又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藍建文